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6条、9.4.1条等相关规定，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6,839.15万元，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
-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六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号公告。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关于责令改正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7月26日、8月9日、8月23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临2024-058、临2024-069、临2024-074、临2024-081和临2024-085号公告。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为1.67元，市值为4.7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退市事项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人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交易类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2. 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合作协议》约定的960万元变更为1,560万元。《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9号公告。

4. 基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推进推进项目后续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54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原合同约定《补充协议二》约定的1,56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52、2024-063号公告。

二、本次合作进展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63号公告，深圳建融新能源已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保密修改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税费及手续费）。
-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运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 增持股份的价格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国有股权运营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一、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计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拟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证登公司的价格为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面完成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到账日“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收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触发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足额缴纳股款，申报时不足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应付利息。
-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申报申报后次日交易且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虹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
1. 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激励业务自律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事宜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洪波	副董事长、总裁	560,000	1.69%	0.03%
曹洪波	副总裁	200,000	0.61%	0.01%
张永	副总裁	460,000	1.39%	0.02%
张琛	副总裁	390,000	1.19%	0.02%
王洪波	副总裁	290,000	0.89%	0.01%
白国瑞	副总裁	280,000	0.86%	0.01%
王洪波	副总裁	300,000	0.92%	0.01%
韩晓楠	副总裁	180,000	0.54%	0.00%
郑晓乐	董事会秘书	260,000	0.79%	0.01%
董俊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150,000	0.47%	0.00%
董俊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		2,375,000	7.34%	0.15%
核心经营层技术、业务人员		30,000,000	91.66%	1.61%
股权激励计划		33,292,500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未履行职责、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人员。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可准确核实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预留有效期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述人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 行权价格：17.04元/份。
3. 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人员。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推出，则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恒 生 电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内容，进行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743,087	79.72
2	贵州省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650,000	23.29
3	新嘉坡	30,166,686	6.81
4	建融在线	33,609,748	1.9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和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37,371	1.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1.20
7	德盛园	15,500,000	0.8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东证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88,020	1.3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74,752	0.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8,830	0.83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三、回购股份的时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九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零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零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零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零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零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零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零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零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零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一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一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一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一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一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一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一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一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一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一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二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三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三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三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三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四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四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四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四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四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四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四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五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五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五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五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五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五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五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五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六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六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六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六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六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六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六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六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七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七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七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七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七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七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七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七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七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七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八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八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八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八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八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八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八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八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八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八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九十、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九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九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九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九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九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九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九十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百九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百九十九、回购股份的数量

二百、回购股份的价格